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股份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于2022年7月14日办理了3,300,000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股，本次质押股份占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1.71%，占公司总股本的1.07%。
- 福鞍控股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于2022年7月14日办理了20,900,000股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所持股份的10.81%，占公司总股本的6.81%。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股，占公司总股本62.98%，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19,000,000股（含本次），占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61.54%，占公司总股本的38.76%。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接到福鞍控股和中科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

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和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及解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或解冻

1. 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中科（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0,9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1%
解质时间	2022 年 7 月 18 日
持股数量	87,075,363 股
持股比例	28.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7,5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73%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	--------	-------	-------	-----	----------	----------	----------

福鞍 控股 有限 公司	是	3,300,000	否	否	2022 年7 月15 日	2023 年1 月15 日	深圳智 卓投资 咨询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3.10%	1.07%	为福 鞍控 股补 充现 金流
----------------------	---	-----------	---	---	------------------------	------------------------	--	-------	-------	----------------------------

2.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本次质押 前累计质 押数量	本次质押 (解质押) 后累计质 押数量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已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福 鞍 控 股	106,302,820	34.62	58,200,000	61,500,000	57.85%	20.03%	0	0	0	0

中 科 实 业	87,075,363	28.36	78,400,000	57,500,000	66.03	18.73	57,500,000	0	29,575,363	0
合 计	193,378,183	62.98	136,600,000	119,000,000	61.54%	38.76%	57,500,000	0	29,575,363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23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87%，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8%，其中 3,240 万股是为辽宁福鞍特种装备制造安装厂等公司在银行贷款的担保，担保金额为 35,900 万元，其余 990 万股为福鞍控股的质押融资，对应融资余额 9,5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

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 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福鞍控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福鞍控股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福鞍控股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福鞍控股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福鞍控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4. 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